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單

2026年5月26日更新

Q1：什麼是校園性別事件？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3 條，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下：

(一)**性侵害**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(二)**性騷擾**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

(三)**性霸凌**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(如說別人大波霸，娘娘腔)

(四) **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**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Q2：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有哪些？

1. **語言騷擾**：包含性意涵、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，甚或帶有侮辱、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。如：講黃色笑話，評論穿著太過性感是不是要去引誘人、女性數理較弱不會寫程式等言論。
2. **肢體騷擾**：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，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。如：掀裙子、故意觸碰對方身體、偷窺、偷拍等。
3. **視覺騷擾**：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、宣傳單，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。如：網路上散播性暗示圖片。
4. **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**：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。如：老師以加分、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趁機佔便宜等。

Q3：知悉疑似要通報(看到黑影就開槍)？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22 條：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43 條：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**未於二十四小時**內，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，**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**。

提醒您，校內教職員工有責任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通報至本校性平會(秘書室)喔！

貼心提醒 1：如何看待學生請生理假。

因生理構造不同，生理女性每個月都會有一次生理假。也請各位老師如在計算缺曠課時，要特別注意生理假這一環節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差假請假規定第 7 點略以：「核定為公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產假、陪產假、心理調適假，不列入缺課計算。」

貼心提醒 2：與學生的互動要注意

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：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**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**」

與學生討論事情時，最好在公開場所進行，避免與學生獨處，如在研究室指導論文、專題等情事時，應避免關上、鎖上門窗。請各位導師或主管，要特別留意並提醒身邊的同事及夥伴。

(如幫學生按摩，肢體接觸，過度在社群軟體上對特定學生噓寒問暖。)以防違反相關法令。

貼心提醒 3：性別平等教育法-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

如課堂中講黃色笑話，或是以成績來強迫同學進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活動，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嘲笑調侃他人性別特徵及氣質之行為，可能導致性霸凌(如大波霸、娘娘腔)。

要求同學一同私下出遊看電影或私下送異常貴重禮等，可能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。

貼心提醒4: 要尊重多元性別差異。

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6條: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。

以上宣導項目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討論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！

宣導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電　　話：05-5342601#2104

位　　置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秘書室